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恢18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骏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北路27号，组织机构代码55326490-3。

法定代表人：孙功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亚瑞特渔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西区，组织机构代码56635878-1。

法定代表人：尹金彪，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安徽骏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安徽亚瑞特渔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本院于2013年3月14日以(2013)庐江执字第0001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亚瑞特渔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西区房产及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亚瑞特渔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西区房产及构筑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 广
审判员 刘 红
审判员 靳真卫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孙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